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2-001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号375天B、（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7期、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封闭式10号363天、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13期。

●委托理财期限：13个月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临2021-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号375天B | 10,000 | 4.45% | 457.1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7期 | 10,000 | 4.45% | 486.4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 | 10,000 | 2.8%-4.5% | 9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 10,000 | 央行最新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2% | 177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封闭式10号363天 | 10,000 | 4.45% | 442.5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13期 | 10,000 | 4.35% | 433.8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75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 否 |
| 399天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否 |
| 91天 | 固定收益类 | | | | 否 |
| 182天 | 固定收益类 | | | | 否 |
| 363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否 |
| 364天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并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号375天B |
| 产品代码 | 21121001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2级（中低风险） |
| 期限 | 375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目标客户 | 个人投资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
| 计划发行量 | 发行规模下限1000万元 |
| 募集期 | 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02日 |
| 认购 | 100万元起购，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不限。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4.45% |
| 成立日 | 2021年9月3日 |
| 到期日 | 2022年9月13日 |
| 兑付日 | 华夏理财将于到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及其他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其他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
| 托管人（保管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税款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应缴纳和承担税收和规费的，由本产品管理人直接从理财资产中扣付缴纳。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 |
| 产品名称 | （慧选）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7期 |
| 产品代码 | WXZQHX2021087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 |
| 期限 | 399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目标客户 |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
| 计划发行量 | 人民币10亿元 |
| 募集期 | 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6日 |
| 认购 | 100万元起购，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4.45% |
| 成立日 | 2021年10月27日 |
| 到期日 | 2022年11月30日 |
| 兑付日 | 理财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
| 托管人（保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税款 |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产品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对公）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FBAE68604G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风险评级 | 二级，较低风险水平 |
| 期限 | 91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目标客户 | 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
| 计划发行量 |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2000万元。 |
| 募集期 | 2021年6月1日（含）－2021年6月8日（含） |
| 成立日 | 2021年6月9日 |
| 开放日 | 本产品成立后，首次开放日为2021年6月15日，之后每周二为本产品开放日，产品开放日可以办理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T日。 |
| 认购 | 5万元起购，1000元递增认购。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2.8%-4.5% |
| 计息日 | 2022年1月6日 |
| 到期日 | 2022年4月7日 |
| 兑付日 | 管理人在T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支付投资者赎回资金。T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付赎回金额利息。 |
| 托管人（保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税款 |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金（如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其他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予以配合。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应在理财资产中列支，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充分配合。 |
| 产品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FBAE68609G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产品风险评级 | 二级，较低风险水平 |
| 期限 | 182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目标客户 | 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
| 计划发行量 |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1000万 |
| 募集期 | 2021年10月12日（含）－2021年10月19日（含） |
| 成立日 | 2021年10月20日 |
| 开放日 | 本产品成立后，首次开放日为2021年10月26日，之后每周二为本产品开放日，产品开放日可以办理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受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T日。 |
| 认购 | 5万元起购，1000元递增认购。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央行最新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2% |
| 计息日 | 2022年1月6日 |
| 到期日 | 2022年7月7日 |
| 兑付日 | 管理人在T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支付投资者赎回资金。T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付赎回金额利息。 |
| 托管人（保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税款 |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金（如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其他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若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予以配合。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应在理财资产中列支，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 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充分配合。 |
| 产品名称 |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封闭式10号363天 |
| 产品代码 | 21131010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2级（中低风险） |
| 期限 | 363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目标客户 |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
| 计划发行量 | 发行规模下限1000万。 |
| 募集期 |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6日（含） |
| 认购 | 1元起购，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不限。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4.45% |
| 成立日 | 2022年1月7日 |
| 到期日 | 2023年1月4日 |
| 兑付日 | 华夏理财将于到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及其他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其他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
| 托管人（保管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税款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应缴纳和承担税收和规费的，由本产品管理人直接从理财资产中扣付缴纳。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 |
| 产品名称 |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13期 |
| 产品代码 | WXZQ2021113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中低风险 |
| 期限 | 364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目标客户 |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
| 计划发行量 | 人民币10亿元 |
| 募集期 | 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5日 |
| 认购 | 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00万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4.35% |
| 成立日 | 2022年1月6日 |
| 到期日 | 2023年1月5日 |
| 兑付日 | 理财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
| 托管人（保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税款 | 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号375天B。本系列产品将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可转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投资的资管产品需符合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2、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封闭式10号363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投资的资管产品需符合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3、本次委托中国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5）境内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6）权益类资产，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监管批准的其它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等；（7）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8）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信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ETF期权、股指期权等；（9）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本次委托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 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在当前阶段，本产品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和混合类公募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理财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

（二）与受托方关系

2018年末，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继续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由公司10年内清偿完毕。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223,534,377.43 | 10,107,673,278.91 |
| 负债总额 | 4,193,189,120.94 | 4,392,192,74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030,345,256.49 | 5,715,480,534.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9,595,383.22 | 36,614,896.87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4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34.19%。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24.09亿元。其他负债无短期内集中偿还的情况。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未到期收益计提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赎回后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自2021年4月20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开展委托理财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临2021-010）。

七、本次到期收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31号封闭式理财产品简称：龙盈固收尊享31号（封闭式） |
| 收回日期 | 2021年10月12日 |
| 收回金额 | 20,000万元 |
| 取得收益 | 908万元 |
| 收回资金到账日 | 2021年10月14日 |
| 产品名称 | 华夏银行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6号封闭式理财产品简称：龙盈固收尊享6号（封闭式） |
| 收回日期 | 2021年11月10日 |
| 收回金额 | 10,000万元 |
| 取得收益 | 463万元 |
| 收回资金到账日 | 2021年11月12日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38期K款 |
| 收回日期 | 2021年12月23日 |
| 收回金额 | 10,000万元 |
| 取得收益 | 88.67万元 |
| 收回资金到账日 | 2021年12月23日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9期G款 |
| 收回日期 | 2021年12月29日 |
| 收回金额 | 10,000万元 |
| 取得收益 | 182.63万元 |
| 收回资金到账日 | 2021年12月29日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195.00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507.16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2.54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9.99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433.85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 780.16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908.00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463.00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8.67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82.63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 | 0 | 0 | 1,4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0 | 0 | 8,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0 | 0 | 20,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0 | 0 | 15,00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12,666 | 12,666 | 89.44 | 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5 | 4.46 | 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 | 100 | 0 | 0 |
| 26 | 银行理财产品 | 57,800 | 57,800 | 120.08 | 0 |
| 27 | 银行理财产品 | 81,000 | 81,000 | 148.69 | 0 |
| 28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3.07 | 0 |
| 合计 | | 425,966 | 301,571 | 4,116.74 | 124,4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24,4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7.4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4,4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6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0 | |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索通齐力、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8,935万元（含本次）、53,705.50万元（不含本次）、37,4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预焙阳极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于2022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1,103.76 | 139,448.67 |
| 流动负债总额 | 48,056.67 | 59,691.49 |
| 负债总额 | 49,269.67 | 61,209.13 |
| 资产净额 | 71,834.09 | 78,239.54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12,913.08 | 100,728.86 |
| 净利润 | 12,588.34 | 14,347.96 |

（二）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14,182.26 | 126,954.54 |
| 流动负债总额 | 55,442.33 | 62,596.09 |
| 负债总额 | 81,257.83 | 84,105.09 |
| 资产净额 | 32,924.42 | 42,849.45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03,437.38 | 111,294.04 |
| 净利润 | 8,292.60 | 9,821.43 |

（三）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8,752.52 | 125,244.35 |
| 流动负债总额 | 40,428.76 | 51,410.99 |
| 负债总额 | 40,529.10 | 51,495.98 |
| 资产净额 | 68,223.41 | 73,748.38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01,937.33 | 97,428.27 |
| 净利润 | 4,785.15 | 8,885.0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嘉峪关炭材料及嘉峪关预焙阳极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3,000万元，索通齐力为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01,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01,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52%。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2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00.00万元到1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020.81万元到99,020.81万元，同比增加350.36%到381.15%。

2.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00.00万元到124,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118.70万元到99,118.70万元，同比增加360.42%到392.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00.00万元到1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020.81万元到99,020.81万元，同比增加350.36%到381.1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00.00万元到124,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1,118.70万元到99,118.70万元，同比增加360.42%到392.06%。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79.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81.30万元。

（二）每股收益：1.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带动上游电池材料需求快速增加，碳酸酯系列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盈利水平同比有较大增长。

（二）公司持续产品结构优化，在S级碳酸酯系列产品基础上开发了SS级系列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上游主要原料环氧丙烷基本自供，本期环氧丙烷行业供需趋于紧平衡，环氧丙烷法生产碳酸酯系列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生产装置持续降本增效，实现装置安稳长满优生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3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控股"）持有公司16,851,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1%）。中石大控股本次质押前无股份被质押情况，本次质押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0%。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7,500,000 | 否 | 否 | 2022-1-4 | 2023-1-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51% | 3.70%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7,500,000 | | | | | | 44.51% | 3.70%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16,851,146 | 8.31% | 0 | 7,500,000 | 44.51% | 3.70% | 0 | 0 | 0 | 0 |
|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201,000 | 7.50% | 7,600,500 | 7,600,500 | 50.00% | 3.75% | 0 | 0 | 0 | 0 |
|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201,000 | 7.50% | 7,600,500 | 7,600,500 | 50.00% | 3.75% | 0 | 0 | 0 | 0 |
| 合计 | 47,253,146 | 23.31% | 15,201,000 | 22,701,000 | 48.04% | 11.20% | | | | |

4. 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中石大控股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215,13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新海新投资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805,97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9,611,95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年 10月19 日发布的《百利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另外，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上述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中有9,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来源于股东IPO前持有的股份，剩余4,098,000股，占总股本的0.83%，来源于股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获得的股份）；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4,514,9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新海新投资当前持有百利科技股份共计171,8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15,135,160 | 43.88% | IPO前取得：208,544,0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91,1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02,910 | 1.00% | 2021/12/15～2022/1/6 | 集中竞价交易 | 15.71-17.39 | 81,109,057 | 171,819,300 | 35.0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是大股东为降低质押率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的通知，利群投资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61,794,652.26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7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暨增持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利群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7.5元/股。

2、截至2022年1月7日收盘，利群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61,794,652.26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超过了增持金额的下限；增持公司股份9,97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本次增持前，利群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67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本次增持后，利群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97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65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7%。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名称 |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通讯地址 |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206房间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 | 增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10.8-2022.1.7 | 人民币普通股 | 9,970,838 | 1.16%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利群投资（增持主体） | 42,000,000 | 4.88 | 51,970,838 | 6.04 |
| 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 366,679,297 | 42.61 | 376,650,135 | 43.77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利群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01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该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本次向该银行申请5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0,000万元，低风险额度45,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及子公司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欧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合计持有的子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金科"）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电池及配套电子、通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资产租赁（设备）；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及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74,722.11万元

负债：30,936.04万元

净资产：43,786.07万元

资产负债率：41.4%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文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4,36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矿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电池、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8,542.74万元

负债：4,861.42万元

净资产：3,681.32万元

资产负债率：56.9%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授信规模：不超过5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条件：由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子公司湖南欧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合计持有的子公司兰州金科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事项是为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发生的融资类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其中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合计持有子公司兰州金科51%的股权为公司融资类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推进作用，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02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永恒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永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永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永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永恒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胡永恒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01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离任董事超比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离任董事许绍军先生出具的《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查及致歉声明》。许绍军先生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于2021年12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许绍军先生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11月23日提前离任，其原定的任期是到2021年10月28日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关于超比例减持情况的说明

许绍军先生2021年减持数量上限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对减持规则理解有误，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由于减持时点距离原定任期届满后不足6个月，许绍军先生的上述减持操作构成了超比例减持。

二、许绍军先生关于超比例减持的自查及致歉声明

本人就本次超比例减持进行自查并郑重致歉声明如下："我已深刻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对本次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今后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许绍军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